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题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、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已由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企业资产水平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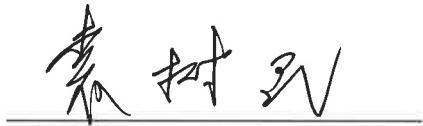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俞铁成



胡祖明



袁树民

2017年5月7日